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交易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:15~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,821,032,9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25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,818,661,5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164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2,371,4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76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，代表股份3,270,2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08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、3 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2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6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8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6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；反对 5,4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8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6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1,02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6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关于调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0,818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21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5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390%；反对 21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、林培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